

《科普法》修订背景下我国社会科学普及的立法特征、向度与入法探讨

陈登航^{1,2} 汤书昆^{1,2} 郑 斌^{1,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传播系, 合肥 230026)¹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研究中心, 合肥 230026)²

[摘要] 为厘清我国社会科学普及立法的现状、特征与潜在趋势, 以社会科学普及的视角为《科普法》修订提供建议与参考, 本文基于政策研究法与文本分析法, 系统梳理了我国科学普及立法的现状与历时性走向。发现我国科普立法一般由地方先行, 国家跟进立法后引领全国, 同时社会科学普及立法呈现出法律体系渐趋完善、软性延续以及一定程度上无“法”可依的多元倾向。因此提出在《科普法》修订中, 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正式入法, 明确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多元主体, 并针对不同主体的社会责任与法律责任进行差异化划分, 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供刚性支撑并引导地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推进。

[关键词] 《科普法》 立法特征 立法向度 社会科学普及

[中图分类号] D9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2.04.012

时代的进步与科普实践的发展, 使得科普这一概念的内涵从科学知识、科学方法逐渐拓展为包括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 甚至延拓至科学道德和科技意识^[1]。200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将科学普及界定为“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科普法》从根本上推动了我国科普事业的法制化建设, 促进了从中央到地方的科普政策法规体系构建^[2]。但经过20年的发展, 其与我国现阶段科普发展不相适应的特征越来越凸显。2021年12月1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通过委员长会议, 确定“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为初次审议的立法项目^[3]。在这一背景下, 《科普法》的内容将迎来全新的设计, 科普的内涵与外延、内容与形式、机制与体制、原则与目标、作用与影响等将被重新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 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这从根本上确立了自然科学普及与社会科学普及在法律上的并行地位, 但从现实情况来看, 现行《科普

收稿时间: 2022-03-30

基金项目: 中国科普研究所、中国科协科普部全国招标项目“科技创新主体科普成效评估”(EZR0010); 合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合肥市加强科学普及增强市民科学素养对策研究”(HFSKQN202240)。

作者简介: 陈登航,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传播系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科学传播、科学社会学, E-mail: hahn1122@mail.ustc.edu.cn。汤书昆为通讯作者, E-mail: sktang@ustc.edu.cn。

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并规定“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而中国科协及所属单位和团体都与科技相关，主要领导也基本由自然科学技术工作者担任，社会科学领域专家较为少见。可见，《科普法》中对“科学普及”一词的界定，在概念层与科学普及工作的执行层，都约定在自然科学与技术的普及范畴，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及其立法并未受到同等重视和推动。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深刻阐述了社会科学的重要性，他指出：“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其发展水平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文明素质，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4]一个国家如果想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的作用，必须对其进行普及。

对于社会科学普及的定义，不同法规、不同学者的界定存在差异，本文采取现行社会科学科普条例中较为普遍的概念，例如《河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中将其界定为：社会科学普及是指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传播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思想，传承文明，弘扬人文精神的活动^[5]。目前，已有不少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和立场，对社会科学普及展开研究，产生了较丰富的成果，其中以安徽省为地方性语境的研究较为突出，较有代表性的有社会科学普及立法现实困境分析^[6]，社会科学普及认知与评价调查^[7]、社会科学普及立法的对策^[8]、社会科学普及立法的生成路径^[9]等系列研究成果。全国视阈下的社会科学普及立法研究还非常薄弱^[10-11]，本文试图在梳理社会科学普及立法的现实境况的基础上，分析《科普法》修订

背景下，社会科学普及入法的生成路径。

1 我国科普立法特征分析

本文选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中的“备案法规规章数据库”作为科学普及相关法律的主要来源。司法部承担着“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与“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的职责，以其为数据来源不仅法律文本的可信度高，且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时效性与效力级别等信息相对易获取。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具有官方性质的网站也作为政策来源参考。本文综合运用政策研究与文本分析的方法，基于对自然科学普及与社会科学普及立法的分析，发现我国科普立法呈现以下特征。

1.1 地方立法先行，国家引领法治体系建设

资料显示，截至2021年2月28日，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已有29个出台了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办法（吉林省、海南省未检索到相关省级条例）。以《科普法》颁布为时间节点，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科学普及立法进行历时性统计分析，发现我国自然科学普及立法进程大致可以划分为3个阶段，存在2条明显的立法主线。

第一，地方科普立法先于国家层面。2002年，《科普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科普事业进入法治化建设轨道。但从立法实践来看，1995年，河北省就已经颁布了《河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这是全国范围内的第一个地方性科普法规。随后，江苏、湖南、贵州和陕西等地，也相继出台了各自的地方性法规。在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的立法领先阶段，共有10个省级行政单位发布并实施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呈现出明显的地方立法先行的特征。

第二，国家立法之于地方立法具有明显

的引领示范作用。在《科普法》正式出台前，中国科普事业的法治化建设尚处于初期发育状态，全国不到三分之一的省份刚迈出科普立法的第一步。随着国家层面上位法的制定，全国科普立法开始进入激增阶段（2002年7月至2011年7月），以地方性法规为主流、地方政府规章为补充的科普立法格局开始显现。在部分省会与经济文化水平发展较高的城市，如南京、杭州、广州、郑州等地也开始加入这一法治建设体系。除此之外，国家立法的引领作用还体现在法律文本上，不少地方科普条例在框架设计、法条表述上与《科普法》存在高度相似之处。

第三，伴随着省级科普法规的逐步完善、地市级立法部门的入场，中国的科普立法迎来了“滞涨阶段”（2011年7月至今），从刚性的法律支撑促进，演变为以纲要、意见、规划等形式出台的柔性政策来促进科普工作的发展。在这一时期，尽管有个别地区尝试对科普条例与办法进行修订，但科普法律的修订并未在全国各地出现，其原因或许与上位法长期未改动、地方修法惰性等因素有关。

1.2 社会科学普及入法相对劣势，单行法成主流

在梳理我国科普立法实践的过程中发现，社会科学普及立法在总体上长期处于被“忽视”、入法劣势突出的状态。典型表征为相较于自然科学普及立法，社会科学普及立法时间严重滞后。2006年9月30日，浙江省颁布实施《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规定“普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将社会科学普及纳入科普规章。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颁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这是我国第一个社会科学普及单行法，标志着我国社会科学普及立法向规范化与法治化迈出第一步。在法律颁布与施行时间上，相比地方自然科学普及立法，社会科学普及立法迟滞有17年之久。

社会科学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数量与分布上均呈现不均衡的情况。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有19个出台了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办法，相较自然科学普及立法高达93.55%的地方立法比例，地方社会科学普及立法的比例为61.29%。

在立法模式上，社会科学普及立法呈现结构与空间不平衡特征。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有15个以“单行法”的形式规定了社会科学普及的重点普及人群、保障措施等内容，有4个地区在地方科学普及条例/办法中，将自然科学普及与社会科学普及纳入科学普及的范畴之中，形成“并行法”，典型代表如浙江省、重庆市和辽宁省等地。从立法的空间维度上看，现有社会科学普及立法以华北、华南、华东地区为主，形成了特殊的“中空”格局。

社会科学普及相较于自然科学普及在当下中国立法实践中缺乏“流行度”，可能的原因有二。其一是在社会现实层面，社会科学对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不如自然科学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来得更为直接、可测，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战略地位没有受到普遍重视^[8]，这可能是社会环境对“科普”这一概念在理解上存在偏狭的原因。其二可能来自于上位法的影响，其中对于“科学技术”的认识存在“技性科学”^[12]的解读偏向，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地方对社会科学普及的认识，进而影响了地方社会科学普及立法的进程。

2 社会科学普及立法向度分析

2.1 法律体系的渐趋完善取向

自然科学普及立法形成了“省级—国家—省级—市（区）”的立法时序逻辑。而我国社会科学普及立法在时间维度上，目前仍处于“省级—国家”的地方立法向国家立法演进的

初始阶段。从立法趋势来看，社会科学普及的法律体系有日趋完善的演化趋向。

首先，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入法已成趋势。除已经正式施行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办法的19个省份外，当前黑龙江、贵州、湖北与陕西等地的社会科学普及立法已经进入意见征集、意见征集完成、立法规划的不同阶段，预计在相关程序完成之后，即将加入地方社会科学立法阵营。

其次，“省级一市（区）”的社会科学普及立法趋势已提前显现并初显苗头。以河北省为例，沧州市、承德市、邯郸市、廊坊市已开始出台地方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基层社会科学普及立法的进程。此外，一些地方虽未出台社会科学普及相关政府文件，但类似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基地管理办法、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奖励试行办法等相继出台，为地方社会科学普及立法奠定了基础。

由此观之，“省级一国家”与“省级一市（区）”的地方性社会科学普及立法进程已然开启，随着越来越多的省级行政单位与市（区）级行政单位将社会科学普及纳入立法程序，我国社会科学普及法律体系将渐趋完善，预计社会科学普及在国家层面正式入法后，将引领地方与基层社会科学普及法治化进程，社会科学普及法律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2.2 软性延续的惯性偏向

软法（soft law）是相对于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硬法（hard law）而言的概念，软法不具有任何约束力或约束力较弱^[13]。以《科普法》为典型代表的自然科学普及法主要体现的是软法“宽”的特性，即规范对人的约束力较为宽厚，缺乏法律强制力与司法追溯力^[14]。立足实际，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是立法的基本精神。21世纪初，我国新时期科普事业起步不久，以软法为形式，通过“组织、

支持、参与”的口吻进行刻画，有利于发动全社会力量投身科普事业，有助于科普法治化进程的推进，从当时的实际出发需承认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但从现行的各地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来看，自然科学普及法律法规中的软性特质的惯性偏向延续到了社会科学普及法规之中。这一特质首先表现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中仍然沿用了自然科学普及条例中的行文，以应当、鼓励、非强制性的表达作为基调。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为例，对该条例进行词频统计发现，除“社会科学”（132次）与“普及”（112次）之外，全文出现频次最高的词为“应当”（48次）^[15]，位列该条例动词榜第一，可见该条例的软性特征十分显著，在各地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均呈现出这一特征的情况之下，说明社会科学普及入法存在严重的软法的惯性偏向。

其次，这一软性特征还表现为各地社会科学普及法规的低强制性与弱司法追溯。在各地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中，不仅缺乏对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监督问效机制，在法律责任的规定中，也缺乏对司法责任主体、实质层面的惩罚性规定与司法追溯。

由于缺乏法律层面对社会组织的硬性要求，自然科学普及工作出现了科普工作绩效难认定、科普工作不被重视的局面。而这一软性特质在社会科学普及法规中的延续，也将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开展与进一步推动造成阻碍。因此，倘若具有刚性约束力的上位硬法未能适时推出，社会科学普及法律体系将延续软法的惯性偏向，社会科学普及的成效也将严重受阻。

2.3 无“法”可依的多元倾向

无“法”可依指向的是社会科学普及立法时，缺乏高度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参考，导致出现对社会科学普及内涵与外延界定不

统一的情况。

在单行法中，各地对“社会科学普及”内涵的界定，不仅对社会科学普及这一概念本身存在多个解释，对社会科学普及的内容也出现了不同规定。各地社会科学普及条例除了将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等体现人类社会文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等作为普及内容之外，也常将党的方针路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传统文化、生活理念与生活方式等纳入社会科学普及的范畴中。

科普工作推进的工作制度与主要力量上也呈现出典型的多元倾向。新疆、河南、广西等地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宁夏、广东等6地则无类似规定。有关承担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具体主体，大致形成了两种模式。一是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要力量、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为重要力量的模式，该模式一般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导，由政府进行规划制定、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二是以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为导向的模式，典型代表为河北省规定了各级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部分地方对责任主体的规定还存在界定不清、责权不明的情况，例如，山西省对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的负责机构表述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或者其他承担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机构”。

尽管各地可以参照《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等进行社会科学普及法制化探索，但由于缺乏直接相关的上位法的有效引导，各地立法机构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理解存在很大差异，机制建设、责任主体等顶层设计也不尽相同。因此，在未来社会科学普及呈现出全国共同发力的大格局之下，倘若缺乏统一的边界确

定、责任划分、制度建设，势必对社会科学普及统计、工作认定、职称考核等激励制度的推进造成不良影响。

3 启发与建议

3.1 社会科学普及入法的路径分析

社会科学普及入法的直接依据来自以《宪法》为代表的上位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根据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特性进行进一步细化。社会科学普及入法的目的，应当参照《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所指出的，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的宣传和普及，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8]。

现行地方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是国家层面将社会科学普及入法的重要内容参考。地方条例的订立通常依据《立法法》，通过审核、委员会审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等一系列严格的立法程序，有重要的借鉴价值。《科普法》在对社会科学普及进行阐述时，可参考地方性条例中有关社会科学普及的界定、科普内容、科普主体、科普方式等信息。

新出台的地方性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对社会科学普及入法或有启发。近年来，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做了较大调整，以应对《科普法》、现行地方科普条例与当前科普工作与科普实践之间的不相适应。以《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为例，其在组织管理中创新性地提出“建立学校科学教育考核机制”，在科普资源与基础设施、科普人才与科普组织与保障措施等条例中，分别有“创新创业基地等可以优先认定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业绩纳入相关专业职称评聘指标”与“推动科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等规定^[16]，其贴合当前科普工作实际情况的机制设计，对社会科学普及入

法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此外，各地在社会科学普及入法过程中的经典性做法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以安徽省为例，在“安徽省社会科学知识普及规划项目”的支撑之下，安徽省内高校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高校和科研机构等产出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与政策建议，为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入法提供了良好的智力支持。设立社会科学普及入法研究项目，有助于廓清现下社会科学普及入法中的种种问题，提高形势研判效率。在必要之时，还可以通过社会调查等方式征询公众意见与建议，了解当前公众对社会科学普及的认知，对社会科学普及内容与形式、社会科学普及发展现状、现行科普法规实施效果等方面的建议，为社会科学普及在方式转变、机制设计与普及效果提升等方面提供科学参考，及时推进社会科学科普工作的法治化。

3.2 对《科普法》修订的思考与建议

通过对自然科学普及与社会科学普及立法历程与趋势的对比发现，参照自然科学普及及法律体系的演化规律，社会科学普及立法逐渐增多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的重要趋势；现行《科普法》对科学技术的认识是传统的、科学主义式的，随着社会生活与知识结构的变化，科学普及及其立法需要与时俱进，对现实演化因素做充分及时的考虑。

第一，明确社会科学普及的法律地位，将社会科学普及正式纳入“科普”范畴，写入《科普法》。在新时期背景下，科学普及的内涵需要有所延伸，普及社会科学的知识、方法与人文精神应当成为国家发展进步的题中之意。首先，从社会科学普及立法实践来看，地方社会科学普及立法已成趋势，并形成了地方倒逼国家的格局，但各地对与社会科学普及的相关规定界定有较大差异，亟须

作为上位法的《科普法》适时引导。同时，为进一步落实《宪法》与《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有关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同等重要、社会科学普及与自然科学普及同等重要等文件精神，社会科学普及入法也应当纳入考虑之中。其次，从实际角度出发，从科普实践角度考察，有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史、法律普及、信息辨识与谣言识别等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在实践层面已有较为深入的开展，而长期以来对社会科学普及“合法性”的认可却始终缺位。因此，从法律层面给予社会科学普及以明确的法律地位，对于支撑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也有其必要性与关键意义。最后，当前对社会科学普及单独立法或合并入法的问题存在阶段性争议，本文认为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与自然科学普及并行立法。首要原因是，当前社会科学普及入法存在紧迫性，社会科学普及刚性支撑亟待出台，在《科普法》中明确社会科学普及的法律定位具有极强的实践意义。与此同时，辽宁、浙江、四川等地已有将二者合并入法的实践先例，其可行性有所保障。此外，在国家层面以单行法模式为社会科学普及单独立法，存在纳入立法机关立法规划难、立法时间长、可操作性不强等现实难题，不利于推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法制建设与科普实践。因此，从当前中国科普立法以及社会科学普及实践的综合考量出发，应当在《科普法》修订中明确社会科学普及的法律地位，并将其正式入法。

第二，建立自然科学普及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联席会议制度。在科普实践发展到需要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大科普格局的当下，多元主体如何协同共进、自然科学普及工作与社会学普及工作如何相辅相成，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而联席会议制度既具

备就现实随机问题进行多方研讨的民主性与灵活性，又能够形成具有可操作性与规范性的意见，对于大科普趋势下自然科学普及与社会科学普及的有机协同问题具有良好适用性。具体到制度设计中，联席会议应当由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会等为代表的人民团体，以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财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为代表的各级部门组成，并研究解决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各级区域内的自然科学普及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第三，《科普法》中应明确社会科学普及的内容，以引导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现有施行的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中，各地对于普及的内容界定存在较大差异，除了体现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理论知识、方法、精神理念外，民族宗教知识、文明健康生活理念、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也被纳入社会科学普及的具体范畴之中。《科普法》在对社会科学普及进行界定之时，有必要综合各地的不同解释，结合新时期科学普及工作的定位形成引导性界定，廓清社会科学普及具体内容的不确定性。

第四，《科普法》中应明确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主要力量、重要力量等多元主体，并在责任划分中做到“软硬并济”。当前，各地对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主体，多设计为地方人民政府与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多方主体，各主体的权责划分差异较大。《科普法》修订中应明晰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多元主体，并划分具体权责。对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主要推进主体，还应当考虑赋予其足够的资源调配、统筹协调等能力，以切实促进社会科学普及成效的提升。在多元主体的权责界定

中，应秉持“软硬并济”原则，软性性质明显的法规对于实际科普工作的支撑力度有限，而对部分组织做职能范围之外的硬性规定又不利于机构自身发展。建议在对不同社会组织的科普工作界定中，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主要力量做刚性要求，对以企事业单位为代表的其他组织则仍以引导与鼓励为原则。通过硬性要求与软性规定相结合的方式，保障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有效落地，并给予不同社会团体以开展工作的自由度。

总体而言，《科普法》修订需要关照到社会科学普及这一已付诸实践但未得到法律承认的部分。社会科学普及入法有助于推动我国公民的社会科学素质提升、民族凝聚与价值观念的转变。尤其在以新冠肺炎疫情为代表的应急事件发生期间，以新媒体信息辨别、媒介工具使用与心理调适为代表的社会科学知识的认知提升对于降低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自然科学普及与社会科学普及并行立法的实践过程中，由于主管部门的差异，二者在行为规制、治理要求、组织化水平、责任与权力边界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在并行立法中设计联席会议制度有助于科普实践难题的解决，但如何深化自然科学普及工作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进一步协同与相互促进有待进一步思考。

在未来的科普法治化进程中，地方乃至国家层面应基于技术环境、知识扩散以及公民素质等多重现实境况的变化，及时对科普法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在《科普法》修订后的未来，社会科学普及的合法性认同及其在实际工作中落实、推进，将推动我国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共同繁荣，促进公民自然科学素质与社会科学素质的共同提升。

参考文献

- [1] 高宏斌, 周丽娟. 从历史和发展的角度看科普的概念和内涵 [J]. 今日科苑, 2021(8): 27-37.
- [2] 王挺. 亟须启动《科普法》修订并出台相应细则 [N]. 人民政协报, 2021-11-26(8).
- [3] 张维炜. 法工委发言人介绍 2022 年立法重点项目 [EB/OL]. (2021-12-17) [2022-03-01].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12/38831ab324674aa3841a44fbca95ac0d.shtml>.
- [4] 习近平.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8.
- [5]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河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EB/OL]. (2016-11-18) [2022-03-20]. <http://39.107.183.106/law/law/detail?LawID=29287>.
- [6] 丁国峰, 曹成俊. 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立法的困境及其破解 [J]. 安徽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30(2): 68-75.
- [7] 刘宇. 基于问卷调查的安徽省社科普及现状与立法因应探析 [J]. 淮南师范学院学报, 2019, 21(2): 1-5, 9.
- [8] 周继祥. 我国社会科学普及立法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给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地方立法的建议 [J]. 合肥师范学院学报, 2020, 38(1): 34-38.
- [9] 姚明, 郑伟. 社会科学普及地方立法生成路径研究——以安徽省为例 [J]. 长春大学学报, 2021, 31(1): 85-90.
- [10] 吴颖文. 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立法问题刍议 [J]. 唯实, 2006(1): 7-8, 22.
- [11] 吴顺发. 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应纳入科普法范畴 [J]. 南方论刊, 2004(2): 47-50.
- [12] Ivancheva L. The Rise of Modern Technoscience: Some Conceptual Consider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 Studies [J]. Papers of BA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17, 4(2): 196-207.
- [13] 罗豪才. 软法与公共治理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292.
- [14] 强昌文. 软法及其相关问题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3.
-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EB/OL]. (2021-03-25) [2022-03-18]. http://220.171.42.54:8585/securityJsp/nfrr_inner/internet/lawRule/lawRuleDetail.jsp?lawRuleId=05b01e35-0ca5-4a74-a460-fdc05b44a24c.
- [16]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EB/OL]. (2021-05-26) [2022-03-18]. http://basc.gdrcd.cn/securityJsp/nfrr_inner/internet/lawRule/lawRuleDetail_temp.jsp?id=7a8268a6-0a88-4bd1-96fe-93affc3bd5b9.

(编辑 颜 燕)

(上接第 64 页)

- [31] García-Fernández J, Gálvez-Ruiz P, Fernández-Gavira J, et al. The Effects of Service Convenience and Perceived Quality on Perceived Value, Satisfaction and Loyalty in Low-cost Fitness Centers [J]. Sport Management Review, 2018, 21(3): 250-262.
- [32] Tsitskari E, Antoniadis C H, Costa G. Investigating the Relationship among Service Quality, Customer Satisfaction and Psychological Commitment in Cyprian Fitness Centres [J].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2014, 14(4): 514-520.
- [33] Li G, Bie Z, Xie H, et al. Customer Satisfaction Based Reliability Evaluation of Active Distribution Networks [J]. Applied Energy, 2016, 162: 1571-1578.
- [34] Hair J F, Sarstedt M, Hopkins L, et al. Partial Least Square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PLS-SEM): An Emerging Tool for Business Research [J]. European Business Review, 2014, 26(2): 106-121.

(编辑 李 莹)

(上接第 70 页)

- [17] 戴其灿. 共享理念在公共场馆设计中的呈现与实践——以华安县“五馆一中心”设计为例 [J]. 建材与装饰, 2018(12): 68-70.
- [18] 刘玉花, 莫小丹, 谌璐琳, 等. 科技馆体系“十四五”发展机制研究报告 [R]. 中国科技馆内部资料, 2021.
- [19] 谌璐琳. 区域协同创新发展——科普场馆区域联盟的实践与探索 [C]// 殷皓. 中国现代科技馆体系发展报告 (No.1).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188.
- [20] 季民卿. 如何构建区域科普联盟的实践与思考——以长三角科普场馆联盟为例 [J]. 科技通报, 2021(5): 121.
- [21] 齐欣, 刘玉花, 谌璐琳, 等. 中国特色现代科技馆体系调研报告 [R]. 中国科技馆内部资料, 2018.
- [22]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EB/OL]. (2015-07-04) [2021-11-15].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7/04/content_10002.htm.
- [23] 廖红. “互联网+科技馆”发展方向的思考 [J]. 自然科学博物馆研究, 2016(1): 37.

(编辑 袁 博)